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段军芳因疫情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松松因疫情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冯国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2-015 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公告编号：2021-016 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,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 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, 勤勉尽职, 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 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 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斌斌、叶金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